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1)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內。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GEM上市規則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涵義	7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以及倘經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經及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01室

敬啟者：

- (1)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增加上文第(a)項所載可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增加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概無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a)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204,797,48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23,987,439股計算）。此外，待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從而增加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B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02,398,743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23,987,439股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及13.09(1)條規定而提供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仍然具有效力：(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已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因委任或獲重選而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乃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吉江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鍾展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須就其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由於鍾展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有關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經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93,089,767股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已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49,270,000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5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一項有效的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23,987,43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2,398,743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GEM上市規則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其他事項

本通函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曾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3,987,43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02,398,74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合法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將自動注銷。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97	0.85
四月	0.91	0.80
五月	0.88	0.80
六月	0.87	0.75
七月	0.81	0.64
八月	0.79	0.70
九月	0.83	0.69
十月	0.85	0.64
十一月	0.75	0.67
十二月	0.71	0.6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5	0.53
二月	0.53	0.4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	0.40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馬爭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40.26%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23,867,678	12.10%	13.4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10,000,000	10.74%	11.94%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93,089,767	9.09%	10.10%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馬爭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收購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25%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培耀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半導體分銷商)總經理。

王培耀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合約為期兩年，其後可根據相同條款續期。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618,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款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3,500,000份購股權予王培耀先生，王培耀先生獲授之購股權賦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培耀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培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培耀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培耀先生之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之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

吉江華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現任萬科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在加入萬科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上海金信證券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員。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對吉江華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款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吉江華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吉先生乃由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提名。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為萬科之附屬公司。除此之外，吉江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吉江華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吉江華先生之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之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展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展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鍾展強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以委任函形式受聘，委任函為期兩年。彼將根據組織章程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款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700,000份購股權予鍾展強先生，鍾展強先生獲授之購股權賦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展強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展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展強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展強先生之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之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王培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吉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鍾展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7A項決議案及第7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7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7A及7C項決議案而言，目前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7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7. 於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